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广发证券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未能规范履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信息披露义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沧州运输集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运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，2023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春化工”）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减持沧运集团股份 4,350,000 股。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前，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股份 26,018,800 股，占比 26.0188%，通过受托表决权拥有权益 15,650,000 股，占比 15.65%，上述合计占比 41.6688%；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后，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股份 21,668,800 股，占比 21.6688%，通过受托表决权拥有权益 15,650,000 股，占比 15.65%，合计占比 37.3188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沧运集团：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冀春化工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仍未披露

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划转，且经公开网络信息查询，控股股东存在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形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沧运集团：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，控股股东即收购人承诺：“自本次收购后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收购的沧运集团股份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收购仍处于收购过渡期，即收购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，尚未按照《沧运集团：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披露的本次收购基本情况将全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。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内发生减持，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广发证券已经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职责，自主办券商知悉日起持续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补充披露《沧运集团：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冀春化工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仍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5 日